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中簡聲字第93號

聲請人 侯沛琳即侯怡帆

相對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92073號），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19萬3800元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92073號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4年度中簡字第294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之民事訴訟事件終結（裁判確定、和解、移付調解成立、撤回）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92073號債權人即相對人與債務人即聲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因聲請人業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現由本院以114年度中簡字第2946號案審理中，倘不停止執行，聲請人恐日後有甚難回復原狀之損害，為此聲請人聲請准予裁定供擔保後停止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再按法院依上開規定所定擔保金額以為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

01 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
02 第104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03 三、經查：相對人係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國97年7月9日嘉院龍
04 97執吉字第19194號債權憑證（前執行名義為臺灣臺北地方
05 法院臺北簡易庭97年度北簡字第5401號宣示判決筆錄及確定
06 證明書），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強制執行，並由本院以114
07 年度司執字第92073號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嗣
08 聲請人就上開強制執行事件向本院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
09 之訴，由本院以114年度中簡字第2946號審理中，此經本院
10 調取上開114年度司執字第92073號及114度中簡字第2946號
11 案卷審閱無訛。又上揭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92073號返還借
12 款強制執行事件現尚未終結，聲請人對相對人所提債務人異
13 議之訴，又非顯無理由；且相對人聲請執行之標的，包含聲
14 請人對第三人之保險給付、累積保單價值準備金、預估解約
15 金等債權，倘不停止執行，日後恐陷於難以回復之狀態，此
16 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之情事，綜合各
17 情，認聲請人就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92073號返還借款強制
18 執行事件聲請停止執行，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而相對
19 人聲請執行之債權額為本金新臺幣（下同）20萬9046元，連
20 同相對人請求聲請人給付自96年7月20日起至104年8月31日
21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
22 至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前1日即114年8月31日止，按
23 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總額65萬2096元【即20萬9046元
24 $\times \{20/100 \times (8 + 43/366)\} + \{16/100 \times (9 + 355/36$
25 $5)\}$ ，元以下四捨五入】，合計本金及利息總金額為86萬1
26 142元（即20萬9046元 + 65萬2096元），是本件強制執行事
27 件停止執行，可能因此造成相對人所受最大之損害，應係前
28 揭債權未能提前受償，而受有該債權額依法定利率計算之利
29 息損失，又本件為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
30 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審訴訟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
31 限各為2年、2年6月，共計4年6個月，爰以此為預估聲請人

01 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
02 之期間。是以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上開債權可能
03 所受損害之金額約為19萬3757元（計算式為86萬1142元×5%
04 ×4年6月，元以下四捨五入），故聲請人所應提供之擔保金
05 以19萬3800元為適當，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06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20
07 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0 法 官 楊 忠 城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13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1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
15 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17 書記官 賴亮蓉